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与重组后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适应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2、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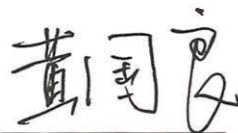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费蕙蓉

2018年10月8日